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2號

上訴人 百年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貴淋

上訴人 趙翊均

蔡明機

強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

被上訴人 江萬順

江秀蓮

江威慶

江萬演

江秀英

江萬和

江秀珍

江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7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10,0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3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6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王志成